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科特迪瓦共和国 高等教育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和科特迪瓦共和国高教科研部关于在亚穆苏克罗国立高等农学院设立食品加工和保鲜中心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 中方在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五学年向亚穆苏克罗国立高等农学院免费提供水果保鲜方面的教学科研设备和仪器。

2. 中方在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五学年派遣三名教师赴亚穆苏克罗国立高等农学院安装设备和任教。

工作语言为英语或法语。

担任采购专业课的两名教师任期为两年。期满后，如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负责安装设备的中方教师的任期为三个月。

3. 中方负责将设备运至阿比让港，并承担海运费和保险费。科方负担货物到港后的报关、海关税、提货、由阿比让港至亚穆苏克罗农学院的交通运输费、设备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4. 上述教师的往返国际旅费、工资由中方负担。其配有家具的住房（包括水电）、科国内电话费、市内交通费及社会医疗费由科方负担。

5.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九日在阿比让签订，共两份，每

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立德

(签字)

科特迪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萨里马·杜雷

(签字)